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笠民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延明
代　理　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李偉羣
　　林美珠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6日駁回再議處分（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9020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198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即告訴人笠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笠民公司）以被告李偉羣、林美珠涉有背信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8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其再議為無理由，而於民國109 年10月16日以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9020號案件駁回再議（下稱原處分），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則於109 年10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1 份（見高檢署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9020號卷，下稱上聲議卷，第26頁）在卷可參。聲請人於送達後之109年11月5 日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聲請交付審判狀，此有該狀上之收文戳記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 頁），是堪認聲請人

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二、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偉羣曾受雇於聲請人笠民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販售聲請人醫療耗材產品之批發，係受聲請人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詎李偉羣竟與其母親即被告林美珠共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3月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內，由李偉羣將曾接觸、經手之聲請人客戶採購訂單約新臺幣（下同）500萬餘元，轉介至由林美珠成立愷馨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愷馨公司）下單採購，足生損害於聲請人。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等語。

三、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李偉羣自91年4月23日起擔任聲請人笠民公司業務工作，並簽立「誠實條款」，聲明如有違反則無條件接受公司處理，惟自108年3月起，李偉羣每月採購量漸次短少50萬元以上，聲請人起疑，乃向其經手客戶查詢，始發現李偉羣將經手客戶之採購改向被告林美珠成立之愷馨公司下單。李偉羣於108年7月1日辭職當日，已出具切結書予聲請人，明確表明任職業務員期間，未秉持誠實原則執行業務，運用不當手法私下接單，致使聲請人損失近百萬元等語，且有李偉羣與聲請人代表人潘延明間對話紀錄內容可稽，已足認被告2人共謀將聲請人客戶移轉至愷馨公司而造成聲請人至少百萬元之損害，而李偉羣成立愷馨公司之目的即是要將聲請人訂單轉予愷馨公司出貨以牟取不法利益，有背信犯行至明。

（二）對照被告李偉羣107年1至12月平均每月銷售額為384.6萬元，108年1至6月每月銷售額有漸次減少之情況，與107年1至6月銷售金額相較減少305.73萬元，但聲請人係銷售一次性消耗產品，理應銷售額不會按月漸次下降，經聲請人向客戶「慕顏時尚美學診所」查問，始發現原本聲請人銷售之滅菌手術衣包、外科引流接管、貼得穩等商品已改由愷馨公司銷售，益徵被告2人共謀淘空聲請人訂單之事實；若以108年6月較107年6月減少營業額116

萬元加以計算，聲請人行業標準代號之毛利潤率為22.69%，單月毛利損失約26.32萬元，若自愷馨公司106年9月11日設立計算至108年6月，被告2人至少使聲請人損失500萬800元。

（三）被告林美珠於警詢中已自承為愷馨公司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即是被告李偉羣等情，且經勘驗確認林美珠於警詢當時係出於自由意志之陳述，已堪認定李偉羣藉由職務之便將聲請人訂單轉單予愷馨公司，更足認前開切結書內容屬實，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猶認定無從以切結書內容推認李偉羣有切結書上所載行為，要與現存證據矛盾，自非妥適。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以為基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

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五、經查：

（一）被告李偉羣坦承曾任職於笠民公司，被告林美珠亦坦承成立愷馨公司，惟均堅決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李偉羣辯稱：我於91年至108 年6 月30日期間在聲請人公司擔任業務，銷售產品是醫療耗材，與聲請人間是僱傭關係，不是受委任之人，我知道母親林美珠有成立愷馨公司，原因是林美珠認為這塊市場有遠景，想要代理一些醫療儀器設備產品，愷馨公司雖然有部分商品與聲請人銷售之商品重疊，但這些商品業界所有相關的公司也都有在販售，而且我沒有在愷馨公司任職，只是若聲請人產品有缺貨的情況時，客戶會請我代為尋找其他販售相同商品的廠商，我都會推薦3 、4 間同行廠商讓客戶自行選擇，其中確實包括愷馨公司，但沒有要客戶一定要改去向愷馨公司採購；我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相當久，業績又是最好的，所以業績有下跌的話就很明顯，但我的業績下跌是整體大環境不景氣，且同行的競爭廠商愈來愈多，削價競爭下，才因此失去了一些客戶，其中還包括有些診所是惡性倒閉，很多原因都造成業績下滑；至於最後離職時雖簽了那份切結書，但原因是我在聲請人公司做了18年，與老闆感情深厚，聲請人最後卻質疑我的行銷手法，認為我有道德瑕疵，威脅要針

對公司的損失對我提出告訴，所以當時是抱著大事化小、好聚好散心態，才簽下那份切結書，主要是放棄108年6月薪資與業績獎金，但不代表我承認有不當移轉聲請人的訂單等語。林美珠辯稱：愷馨公司確實是我出資成立的，營業內容是在做美容、醫療器材等生意，我兒子李偉羣沒有在愷馨公司任職，我也沒有叫李偉羣幫忙我把原本屬於聲請人公司的訂單轉單至愷馨公司等語。

（二）被告李偉羣於91年4月23日開始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最後於108年7月1日辭職，離職時曾簽署內容略為李偉羣運用不當手法私下接單，致使聲請人損失近百萬元，故於108年7月1日遭聲請人開除，李偉羣簽立切結書放棄異議及108年6月份薪資等情，有李偉羣之人事基本資料表（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589號卷，下稱他卷，第17頁）、誠實條款（見他卷第19頁）、辭職書（見他卷第23頁）及切結書（見他卷第25頁）等資料在卷為憑，固堪認定。惟查：

1.聲請人以被告李偉羣於108年1月至6月期間之銷售額，相較於107年1月至6月之銷售額減少305餘萬元乙節，作為李偉羣涉有私接訂單背信行為之主要論據，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07年1月至12月客戶銷售金額比較分析表」（見他卷第27至41頁）與「108年1月至6月客戶銷售金額比較分析表」（見他卷第43至53頁），可認李偉羣於107年全年度之總銷售金額為4,615萬4,383元，而108年1月至6月銷售金額相較107年1月至6月銷售金額雖減少305萬7,300元，然李偉羣於108年7月1日已離職，是無從判斷若李偉羣108年擁有完整年度之銷售時間，最終結算之總銷售金額相較於107年度之總銷售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客觀比較基礎已不盡相同，且商品銷售狀況本會依景氣、節期、與市場相關之突發事件而有所波動，自難僅以聲請人指稱特定期間內李偉羣之業績衰退，即認定李偉羣有造成聲請人公司損害之行為。

2.縱然被告李偉羣於108年1月至6月銷售額，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即107年1月至6日銷售額減少約305萬元，然聲請人於偵查中並未提出李偉羣此期間內所減少之客戶訂單，均悉數流向被告林美珠成立之愷馨公司之積極證據，僅憑前開切結書上李偉羣聲明造成聲請人公司近百萬元損失等語，及李偉羣與聲請人代表人潘延明間對話紀錄內稱「自己也是財迷心竅」、「遭成公司的傷害，我真的很抱歉」（見上聲議卷第18頁），即逕認被告2人有共謀將聲請人公司訂單轉至愷馨公司之背信犯行，要屬速斷。再者，依告訴及聲請意旨所述，被告2人係於108年間始有陸續轉單之背信行為，然愷馨公司於106年9月11日即已成立，有愷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存卷為憑（見他卷第21頁），被告2人若有對聲請人背信之犯罪計畫，何需等到108年度始著手施行？況李偉羣與潘延明前開對話紀錄內，潘延明稱：你是2017年9月11日公司才成立的，2018年做的比較少啦等語，李偉羣則回稱：其實那時候我是想代理自己的產品，我一直有在找一個好的產品，可是說實話那時候公司真的很忙，所以我就是擱著，我還是以公司為主等語（見上聲議卷第18頁），是李偉羣是否自愷馨公司成立開始即有移轉訂單之行為，實非無疑，益見聲請意旨（二）中主張被告2人造成聲請人公司損害之金額，應為愷馨公司自106年9月11日設立起至108年6月李偉羣離職時止之公司總毛利，並以108年6月之毛利金額加以推算出500萬800元之總額，實非有據。基上，要難僅以李偉羣於108年上半年在聲請人公司之業績減少，即遽認被告2人有背信行為。

3.聲請人意旨所執切結書記載之內容，業經被告李偉羣否認與真實相符，而員工離職時應雇主或公司單方面之要求簽立書面資料之情況，衡情並非罕見，則李偉羣所辯僅係希望大事化小、好聚好散才依聲請人要求而簽立等情，尚非全然不得採信，此由李偉羣與聲請人代表人潘延明對話紀

錄內容中，潘延明要求李偉羣簽署文件時，李偉羣表示「我蠻感謝潘先生的照顧，所以我是覺得說就配合潘先生的要求」等語（見上聲議卷第17頁），觀之益徵；又聲請意旨對被告2人之背信行為均僅有概括之指摘，就其等究在何時、何地、利用聲請人公司提供之何種機會、方法在受託事務範圍內將聲請人公司之訂單轉往愷馨公司、2人間如何分工等情，並未提出可供調查之證據，自無從持該切結書內容即反推證明被告2人必然有切結書上所記載之行為。

4.關於聲請意旨（三）中主張依被告林美珠警詢中出於自由意志所述，可知愷馨公司實際負責人即為被告李偉羣乙節，據偵查中所勘驗林美珠警詢錄影光碟之內容，可見林美珠於警方詢問「實際上都是你兒子在經營這個公司厚？是嗎？」、「你兒子在3月份的時候．．．陸續把他們的客戶轉移到你們公司這件事情，你知道嗎？」等問題時，係回答不知道或根本未回答（見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98號卷第72頁），足認該次警詢筆錄上記載林美珠回答「實際上是我兒子李偉羣在經營這公司」等語（見他卷第76頁），是否為林美珠之真意，亦非無疑，是難執此即推論愷馨公司自始即為李偉羣為藉由職務之便將聲請人訂單轉單所設立並實際經營之公司，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之理由，並無與上開證據矛盾之處，聲請意旨所質，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認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均已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是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法　官　黃依晴

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方怡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